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機關名稱。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機關，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經濟部： （一）負責建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與綜整調查資料及協調、推動調查工作。 （二）負責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工程重機械除外）；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各種車輛、船舶、航空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外）及其他等重要物資與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除外）、公共場所及倉庫等固定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二、內政部：負責工程重機械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三、國防部： （一）負責提供重要	第三條 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機關，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經濟部： （一）負責建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資訊系統與綜整調查資料及協調、推動調查工作。 （二）負責食物；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工程重機械除外）；燃料；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建材；交通運具、通訊器材（各種車輛、船舶、航空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外）及其他等重要物資與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除外）、公共場所及倉庫等固定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二、內政部：負責工程重機械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三、國防部： （一）負責提供重要	一、第九款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部」。 二、序文、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軍需資料。 (二) 督導所屬單位協調相關機關(構)辦理調查工作。 四、財政部：負責提供重要物資進出口統計資料。 五、交通部：負責各種車輛、商用船舶、航空器與貨櫃集散站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七、教育部：負責公、私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校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八、衛生福利部：負責藥品醫材與醫療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九、農業部：負責糧食與漁船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各機關執行各項目調查工作。	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軍需資料。 (二) 督導所屬單位協調相關機關(構)辦理調查工作。 四、財政部：負責提供重要物資進出口統計資料。 五、交通部：負責各種車輛、商用船舶、航空器及貨櫃集散站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七、教育部：負責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八、衛生福利部：負責藥品醫材及醫療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糧食及漁船之調查、統計及編管。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各機關執行各項目調查工作。	
--	---	--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七、附表八修正總說明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分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原「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管轄，另「重要工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調整名稱為「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附表七、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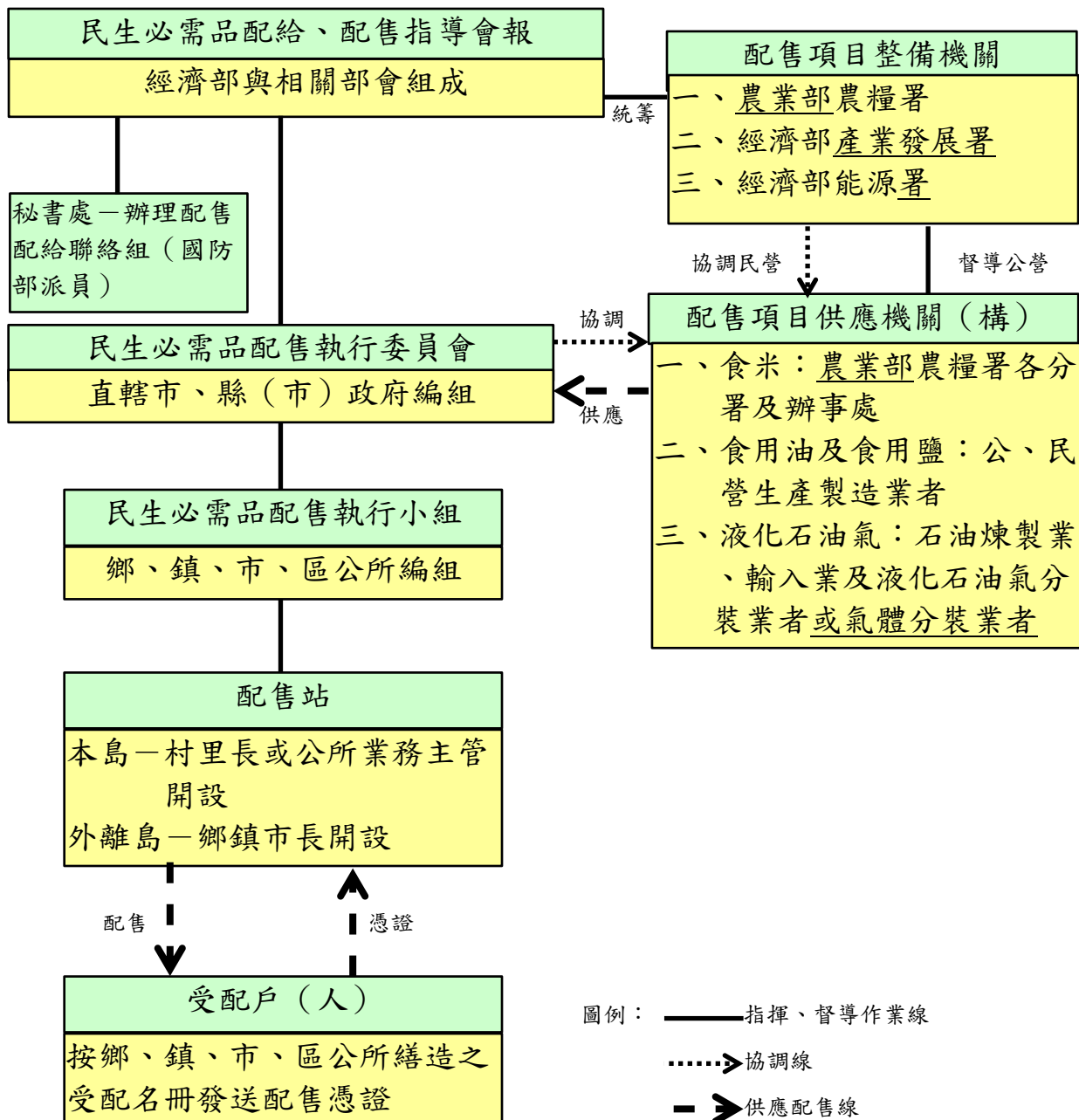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配售項目之安全存量如下： 一、食米：三個月。 二、食用油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三、食用鹽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四、液化石油氣：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之數量。 前項各款配售項目安全存量，分別由糧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u>農業部農糧署</u>、<u>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u>油氣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u>納入年度計畫整備。	第五條 配售項目之安全存量如下： 一、食米：三個月。 二、食用油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三、食用鹽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四、液化石油氣：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之數量。 前項各款配售項目安全存量，分別由糧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u>、<u>重要工業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u>、<u>油氣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u>納入年度計畫整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u>農業部</u>」，「<u>經濟部工業局</u>」、「<u>經濟部能源局</u>」分別改制為「<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u>經濟部能源署</u>」，原「<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u>農業部</u>」管轄，原「<u>經濟部工業局</u>」、「<u>經濟部能源局</u>」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分別改由「<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u>經濟部能源署</u>」管轄，爰修正相關機關名稱。 （二）本項所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名稱自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調整為「<u>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u>」，爰配合修正。
第六條 配售項目整備機關之權責區分如下：	第六條 配售項目整備機關之權責區分如下：	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二（一），第一款並酌作文字

一、<u>農業部農糧署</u>：負責督導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米。 二、<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負責督導公、民營生產製造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用油及食用鹽。 三、<u>經濟部能源局</u>：負責督導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及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液化石油氣。	一、<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u>：負責督導所屬各<u>區</u>分署及辦事處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米。 二、<u>經濟部工業局</u>：負責督導公、民營生產製造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用油及食用鹽。 三、<u>經濟部能源局</u>：負責督導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及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液化石油氣。	修正。
---	--	------------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後）

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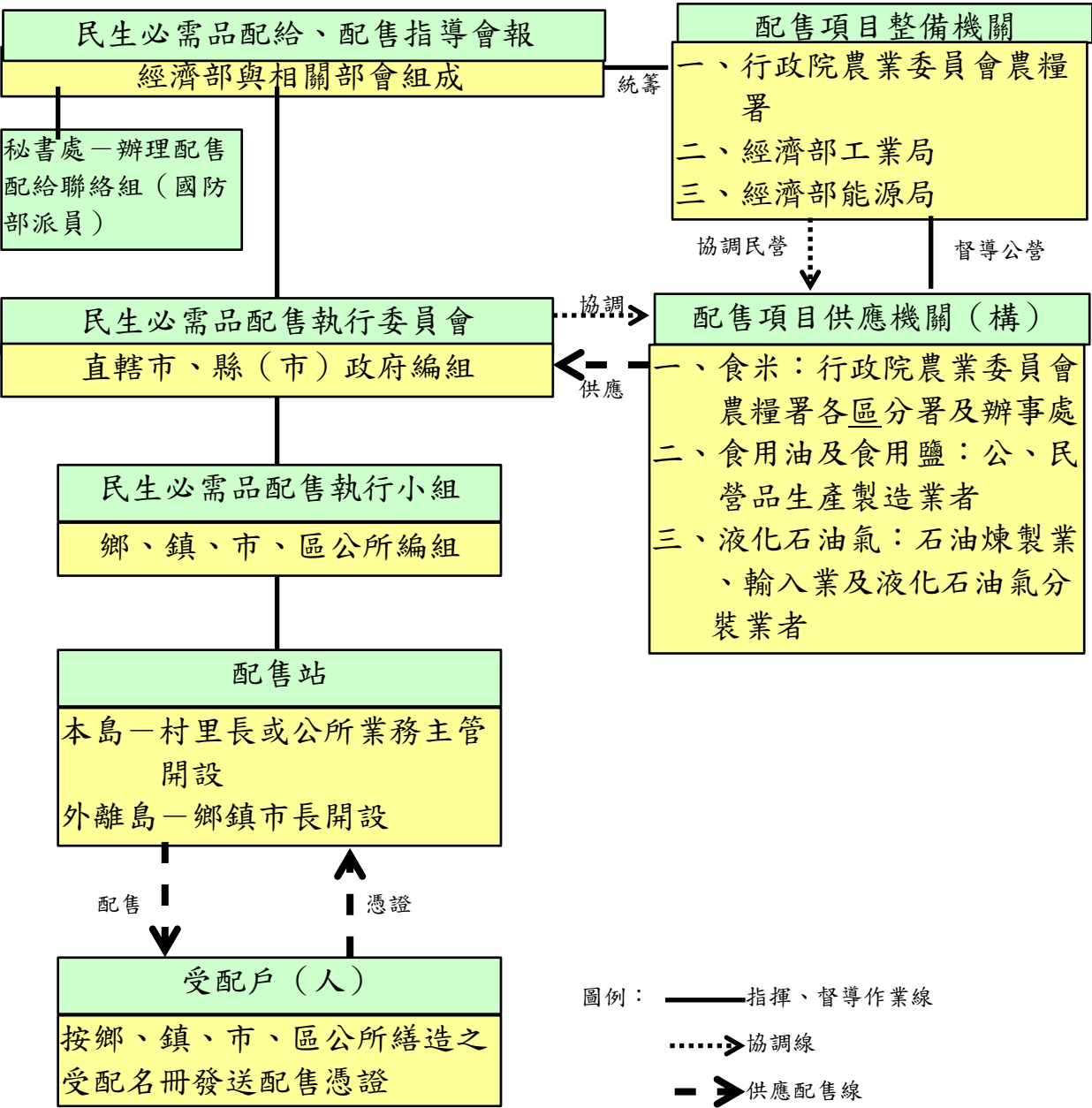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



修正說明：修正配售項目整備及供應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二(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前）
附表七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



第八條附表八（修正後）

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行政院長指派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給、配售全般事項。	
副召集人	經濟部長兼任	一人	襄助會務及指導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或召集人指派	九人至十五人	協助召集人辦理配售事項。	
秘書處處長	經濟部業管單位主管兼任或指派	一人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配給聯絡組長	由國防部派上校以上軍官或簡任文職人員擔任	一人	處理組務及聯繫配給事項。	
秘書處處員	由秘書處處長指派及相關部會派員	十人至二十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工作事項。	
配給聯絡組員	由配給聯絡組組長指派	二人	聯繫並處理配給事項。	
合計		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說明：相關部會係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修正說明：修正本表說明欄所定之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二（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表八（修正前）

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行政院長指派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給、配售全般事項。	
副召集人	經濟部長兼任	一人	襄助會務及指導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或召集人指派	九至十五人	協助召集人辦理配售事項。	
秘書處處長	經濟部業管單位主管兼任或指派	一人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配給聯絡組長	由國防部派上校以上軍官或簡任文職人員擔任	一人	處理組務及聯繫配給事項。	
秘書處處員	由秘書處處長指派及相關部會派員	十至二十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工作事項。	
配給聯絡組員	由配給聯絡組組長指派	二人	聯繫並處理配給事項。	
合計		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說明：相關部會係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